“硒”望的田野：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

——来自新疆案例的经验考察与过程追踪

赵向豪，杨景淳

（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乌鲁木齐 830012）

摘 要：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是突破传统合作社发展困境、助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有效手段。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路径探究的基础上，选取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发展案例，探寻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实现路径。研究结果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体系聚焦“社企联合”“社民联合”“社社联合”等不同发展模式，通过形成生产规模效益、确保全程绿色生产、助力农民增产增收和推动绿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来助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据此，提出倡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探索多种再组织化模式，构建合作社与多元主体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重视人才培养与绿色生产技术提升，深化合作社助农惠农机制，充分激发合作社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引擎作用。

关键词：农业绿色转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绿色富硒产业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4)06-0144-11

一、引 言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随着农业快速发展，水土资源利用率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加重、农产品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日益突出（金书秦等，2020；史常亮等，2016），成为制约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是破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相互掣肘的必然之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审时度势出台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农业绿色发展作为其中重要环节，近年来多次被中央一号文件所提及。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第一个农业绿色发展文件《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在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基本路径下实现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2021年8月，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明确2025年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明显成效的发展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再次突出强调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因此，积极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势在必行。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2BGL165）。

作者简介：赵向豪，男，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农业经济问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互助性经济组织。作为重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合作社在自愿联合、民主管理原则的基础上为其成员提供一系列农业社会化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农资采购、生产技术培训指导以及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储藏等。自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来，我国合作社发展势头迅猛。截至2023年10月末，全国登记在册的合作社数量达221.6万家，组建联合社1.5万家，辐射带动农户近半数[①]，服务农民的同时彰显富民作用，为农业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合作社依托其特有组织优势，通过组织农民联合生产，共享生产资料、技术和市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品种选育、标准化生产等方式，提高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通过与成员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保障农民生产安全，推动农业发展效率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合作社市场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与合作社开展了大量有益探索，通过推动合作社创新多元化经营模式，促进农业农村农民高效发展。

农业绿色转型是新发展理念在农业领域的探索与实践，也是新时代推动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李翠霞等，2022）。因此，本文在合作社经营体系创新的发展背景下，以合作社再组织化视角为切入点，探究合作社再组织化对农业绿色发展可能存在的影响效应，探讨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创新模式及实现路径，为我国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理论指引与实践参考。

二、文献综述

以化肥、农药等高污染投入品的广泛使用为标志的化学农业虽在极大程度上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但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阻碍（Tang et al.，2016）。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是一项关乎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等多方面的重大系统工程，该特性决定了我国推进农业绿色转型需将产业体系与生态系统纳入同一分析框架，充分考虑各因素间关联性，用系统思维统筹规划实施（张林秀等，2021）。从已有文献看，当前学界对农业绿色转型的探讨多集中于理论层面，通过梳理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形成的历史脉络，分析农业生产绿色转型的困境与可行路径（朱俊峰等，2022）。在探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农业绿色转型关系的研究中，有学者基于微观主体视角，探究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内在逻辑与驱动机制（莫经梅等，2021；王建华等，2023；王建华等，2022）；还有学者认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可以弥补政府宏观调控的局限性（田永胜，2018），是当前小农户与农业现代化衔接中最普遍的组织载体，也是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力量（陈吉平等，2023）。

"大国小农"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小农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在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需要面对的现实（习近平，2018）。为解决个体农户在农业发展中遇到的诸多问题，需要找寻农民合作的新路径来适应农村市场化发展（习近平，2001），而这一路径便是农村合作化。合作社可有效衔接小农户与大市场（王丽杰，2014），其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先进技术优势、资源优势等（尹翠娟等，2021），可以从增强农户市场竞争地位、降低技术应用成本、加强品牌建设推广等层面推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纪良纲等，2013）。与此同时，合作社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研究表明，实现生产者联合能有效提升农户绿色生产信用，破解农业可持续发展难题（王静等，2011）。一方面，合作社可有效减少农业生产中有害化学品投入，推动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再利用（杨艳文，2020），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合作社通过先进技术应用向农户提供专业化生产服务，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效率（Ma et al., 2018），塑造农业绿色品牌效应，将绿色农产品与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相匹配，形成绿色供给（杨丹，2019），助推农业绿色发展。也有学者关注到现行体制下合作社发展的缺陷以及合作社助推

① 数据来源于《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效应》，参见 http:// www.moa.gov.cn/ztzl/ymksn/jjrbbd/202404/t20240425_6454364.htm。

农业绿色发展的现实困境。合作社发展面临经营规模小、组织松散、管理无序以及缺乏足够市场竞争力等问题(张琛等，2018；孔祥智等，2018；崔玉泉等，2020)。具体来看，我国多数合作社成立时间较短、运营规模偏小，合作社内部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和组织管理者。同时，合作社对其成员通常只具有服务职能，不具有法定监督职能，导致现行组织体系下农业绿色生产开展面临重重困难，难以适应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标准与要求(黄昕等，2022)。此外，我国合作社的组织成本偏高，这与小农户兼业化、生产零散化等特点之间形成矛盾，加之我国农业产业附加值低、物流损失大，使得合作社收益难以覆盖成本(周娟，2023)。由于政策偏向性，合作社发展受到融资制约(黄宗智，2015)，这使得合作社在与农业企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为了解决上述发展困境，需创新合作社组织体系，强化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作用效果。合作社通过联合其他生产经营主体，以“社社联合”“社企联合”“社村联合”等模式对农业资源整合重构，推动构建并完善农业三大体系，实现增效增值，破解传统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境(罗千峰等，2022)，助推农业绿色转型。

通过梳理文献可知，合作社不仅能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体系充分融合，还能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提高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但我国现行体制下合作社存在诸多发展困境，合作社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进程并不理想，因此，从再组织化视角探究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及其对农业绿色转型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理论与现实意义。目前学界聚焦合作社推动农业绿色发展的实践经验与现实困境的研究成果十分丰富，但少有学者基于合作社现实困境关注到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聚焦于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研究更是寥寥。基于此，本文选取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合作社发展案例，将合作社再组织化与农业绿色转型置于同一分析框架，通过分析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具体模式、发展路径以及当地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实践经验，探究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对农业绿色转型的推动效果及作用路径，以期丰富农业绿色转型理论，为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决策参考。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机理分析

农业绿色转型是统筹农业总体布局、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产品高质量供给和农业产业链健全发展等多环节在内的综合性农业发展模式(郑玉雨等，2024)，是我国迈向农业现代化步伐的关键一步。合作社通过有效联合外部资源、聚集核心生产要素实现合作社再组织化，再组织化后的合作社可促使农业经营规模稳步提升，农业绿色生产过程更加规范，推动农业绿色生产效益增加，进一步完善农业绿色发展体系，从而赋能农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规模效益

“大国小农”背景下，我国小农户农业生产行为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基于要素禀赋理论，由于农户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丰裕度存在差异，农业生产过程中要素投入也存在差异，加之农户年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能水平不同，导致其农业生产要素投入比例及用量等生产决策行为易出现不规范的现象。农户生产的零散化、兼业化及其自身专业技能水平偏低、接纳新事物程度不高等特点，成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体系有效衔接的重要桎梏，制约农业现代化发展。合作社组织体系的创新打破了相对封闭的传统经营模式，通过实现对外部资源的整合吸收，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进而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再组织化后的合作社通过推动土地流转，整合农村土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通过与企业等其他经营主体的联合，实现劳动资源重组和资本集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提升规模经营效益，为农业绿色生产提供有益支撑。

(二)约束农户投机行为，确保全过程绿色生产

合作社成员“搭便车问题”是制约合作社集体行动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计划行为理论，农户

实施绿色生产行为受到其绿色生产意愿的影响(何悦，2020)，而农户的知识水平与认知能力、外部组织示范、市场环境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又会影响农户绿色生产意愿。作为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农户倾向于采用投入成本低且收益有保障的生产方式。为了提高产量，实现收益最大化，农户往往选择在生产中增加化学品投入量，导致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产生负外部效应。相较于传统农业生产，农业绿色生产有着更严格的生产规范和更高的技术要求。由于先进技术应用存在设备要求高、规模门槛高、短期内成本高产量低等问题(芦千文等，2021)，农户出于自利动机倾向于规避绿色生产，引发"搭便车问题"。合作社再组织化弥补了传统发展模式下合作社权能缺失的困境，通过严格筛选入社成员，并对其进行绿色生产教育培训，提升成员的绿色感知和集体意识，与此同时对生产过程全程把控，严格执行绿色生产标准，监督不规范生产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从而有效降低农户投机行为的发生，保障农业绿色生产。

(三) 助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绿色生产提效

农民增收问题是我国"三农"工作的重点问题与难点所在。当前，我国农业产业多存在产业链较短、全产业链利润偏低、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不足等问题。受制于农村劳动力素质偏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与生产成本连年上涨、农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市场风险增大等因素，农民收入虽有增加趋势，但农民增收仍需政府大力扶持，体现为转移性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务农收入增长机制仍不完善。合作社再组织化通过加强与龙头企业合作，可有效解决农户生产分散、产业链短、抵抗风险能力弱等固有缺陷，构建起小农户与大市场间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地位与话语权，完善农民务农收入增长机制，稳定并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此外，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克服了传统合作社能力缺失的困境，更加注重社内成员专业技能的培养，为农户提供丰富有效的培训渠道以使其获得科学的经营知识与技术支持。专业技能与收入水平的提升能有效促进农民对于农业先进技术与绿色清洁生产方式的采纳程度，为农业绿色转型提质增效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四) 供给绿色农产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建设

为了确保生产出符合标准的绿色农产品，合作社需积极推广绿色生产技术，提供包括施肥、病虫害防治在内的绿色生产性指导及配套服务；为了最大化获得绿色农产品的市场回报，合作社需要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品牌建设与推广，并进一步通过构建农户与合作社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绿色农产品供应。我国现行体制下，多数合作社成立时间较短、运营规模偏小、经营能力有限，无法满足上述发展所需的专业技能、推广服务以及组织规范。合作社再组织化通过与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联合，引进绿色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先进技术与配套服务，保证生产过程的绿色有机；通过多种联合方式创新内外部组织体系，提高自身管理经营能力，确保优质绿色农产品的生产与高效供给，在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建设，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四、案例分析

(一) 案例选取

沙湾市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作为新疆富硒土壤集聚区之一，共有富硒土壤1 050平方公里[②]，土壤平均含硒量为0.65 毫克/千克，是我国土壤含硒量均值的2.3倍[③]，具备发展绿色富硒产业的巨大潜力。近年来，沙湾市立足富硒土壤的发展优势，以安全、富硒为依托，以绿色、有机为农业发展方向，全力打造绿色富硒产业体系，并加快推动当地富硒产品认证与品牌市场建设，通过实现全产业链

② 数据来源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 富硒产品增收入》，参见https: //www.163.com/dy/article/I6G9F08V05563VA8.html。

③ 数据来源于《沙湾：立足富硒资源优势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参见http: //www.tcxw.cc/xs/sws/202310/ t20231025_16905720.html。

“绿色、有机、富硒”化，助推当地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与此同时，沙湾市在互联网及大数据发展趋势下探索新发展模式，在打造质量溯源体系的基础上创新富硒产品送检模式，立足当地绿色富硒产业体系，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不断开发农村产业融合新业态，打造新型经营模式，在推动绿色富硒产业全产业链升级的同时，助力当地农民增收，助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与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

乌兰乌苏镇地处沙湾市东部，交通便利，水土光热资源丰富，素有“丝路古镇富硒之乡”的美誉，因此该地区绿色富硒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其中，乌兰乌苏镇南部为富硒土壤核心区，土壤含硒量均值为3.08毫克/千克④，普遍高于我国其他地区土壤含硒量，加之该镇远离工业区，为当地绿色富硒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基地以鸭子泉村为核心发展区，同时辐射带动周边村庄，主要生产大米、玉米、香薯等作物以及其他绿色富硒农产品，形成2.1万余亩的种植格局，完成有机富硒大米和杂粮认证5 000亩，后期预计建成7万亩生态农业保护区⑤，打造农业产业绿色体系，助推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近年来，乌兰乌苏镇重点打造富硒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拓展富硒杂粮精深加工业，通过做深做精绿色富硒产业、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推动当地农业因“硒”而旺、农村因“硒”而美、农民因“硒”而富。

选取乌兰乌苏镇作为分析案例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是乌兰乌苏镇拥有丰富的富硒土地资源，是高质量绿色富硒农业产业的发展高地，也是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地区之一，符合本文的研究主题；二是乌兰乌苏镇以其特色富硒资源走出了一条产业振兴与绿色生态模式双赢的发展道路，成功构建起富硒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三是乌兰乌苏镇当地合作社充分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组织体系模式，形成了一村一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推动绿色富硒农业向好发展，对于全国范围内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具有启发性及可推广性。

（二）康泉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模式

康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康泉合作社”）发端于乌兰乌苏镇鸭子泉村，依托富硒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富硒特色种植业，推动当地“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形成，携手农民在“硒”望的田野上走致富之路。多年来，乌兰乌苏镇面临农业产业结构单一、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滞后的现实困境，加上当地合作社“小”而“散”的发展格局，导致难以形成规模化经营模式，当地农业整体发展水平滞后。通过对康泉合作社深入调研得知，自2014年成立起，康泉合作社将富硒特色产业作为农业发展突破口，联合当地农民，加快富硒产业发展速度，打响绿色富硒农产品品牌建设。2017年，康泉合作社与多家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并联合乌兰乌苏镇11家种植合作社，扩大种植面积，提升规模效益，通过深入探究当地农业发展桎梏，联合多方主体力量，总结发展经验，对合作社组织经营模式进行了大量有益探索，创新“合作社+”的组织经营模式，最终形成“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其中，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在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发展中分别承担不同角色，三者有机联合实现了合作社再组织化创新，共同推动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全面推进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发展。

1. 合作社：在农业绿色转型中发挥主体作用

康泉合作社利用当地特色富硒资源，打造绿色富硒农业产业体系，调整产业结构，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构建和完善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全力推动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发展。从农产品生产到加工运输，从品牌建设到市场营销，康泉合作社积极参与生产流通各环节，全程发挥决策性作用。首先，在

④ 数据来源于《一村一品 展特色兴产业》，参见http://news.ts.cn/system/2021/11/08/036730211.shtml。

⑤ 数据来源于《沙湾立足富硒资源优势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参见https://roll.sohu.com/a/731475272_362042。

农产品生产环节，康泉合作社设定了标准化生产规程，对社内成员的生产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不仅对生产全程监督，还严格把控农业生产资料投入，保证生产过程对产地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产生任何危害，确保生产环节的绿色属性。其次，在农产品加工运输及销售环节，康泉合作社联合拥有先进技术的加工厂进行农产品生产，通过双方资源共享，拓展农产品市场，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康泉合作社还与多家大型企业签订农产品供销框架协议，畅通富硒产品市场销售渠道，有效助力农民增收。此外，康泉合作社坚持非盈利目的，构建农户与合作社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绿色富硒农产品产量与效益的同时让广大农户获得切实收益，保障农民增产增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系良性循环。

2. 龙头企业：为农业绿色转型提供保障支撑

为全力推进绿色富硒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康泉合作社与多家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展开"硒"望的互助合作。在农产品生产环节，康泉合作社与有机肥企业开展合作，保证有机肥料与其他生产投入要素的绿色供应，实现从施肥到田间管理全程有机，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确保农产品品质；在技术应用环节，康泉合作社聘请农业科技公司专业人员进行农业技术指导，将前沿技术应用于生产，确保实现高效生产、清洁生产；在农产品销售环节，康泉合作社通过订单模式与新疆当地多家大型企业签订常年供销合同，打造农产品品牌效应，保障农产品的绿色供给与市场建设。龙头企业在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体系的构建中发挥保障支撑作用，助力当地打造绿色品牌效应，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

3. 农民：共享农业绿色转型中"硒"望的收益

在合作社绿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益通过盈余分配机制使组织成员获益（陈吉平等，2023）。康泉合作社通过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保底收益以及按股分红等形式，构建与农户紧密联结的收益共享机制，让农户直接参与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对于只想托管土地但不想参与实际生产的农户，康泉合作社依据土地托管规模向农户发放收益，若每亩地纯收益低于500元，则康泉合作社不收取任何费用，全部收益归农户所有（赵向豪等，2021）；对于有意愿参与农业生产的农户，康泉合作社为其提供专业的生产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且农户农业生产全程受合作社监督指导，以确保其生产行为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经过合作社与农户多年来的有益探索，当地绿色富硒产业体系逐渐发展完备，在绿色富硒农产品的生产格局日益深化的基础上，农民真正实现了收益共享。

（三）康泉合作社再组织化实践路径

为确保合作社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构建中发挥引领性、规范性、支撑性作用，康泉合作社建社初期充分考虑到传统合作社在组织体系创新及发展模式上存在的现实困境，深化"合作社+"的组织模式创新，对合作社运行机制及组织体系进行了严格设计，发挥合作社再组织化推动当地绿色富硒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作用，引领乌兰乌苏镇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

第一，探索"合作社+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模式，推进"社企联合"再组织化。康泉合作社在农产品生产及经营过程中始终发挥主导决策作用，拥有绝对监督权和决策权。在前期生产资料投入环节，康泉合作社为保证农产品品质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推进与有机肥企业深度合作，并与中泰化学农业公司、新疆科云公司等企业签订合同，坚持从施肥到田间管理等全过程使用生物有机肥，杜绝化肥及其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投入品，深度贯彻农业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真正的绿色生产、有机生产；在生产技术应用环节，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北京新水源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康泉合作社提供技术支持，就绿色富硒农产品产业发展现状、优质品种、高温催芽育苗技术、垄膜轻简化栽培、病虫害防治等技术与内容进行引进学习。此外，康泉合作社杜绝使用化学农药来处理病虫害防治问题，而是采用轮作倒茬耕作等生态模式加以防治，以保证最大程度保护生态环境，确保生产行为对农业产

地环境和农产品安全属性不产生危害，助力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全面推进；在农产品品牌建设与市场流通环节，康泉合作社与新疆文旅投资公司、沙湾县谷香园公司、奎屯泽惠果蔬配送有限公司签订农产品长期供销合同，充分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合作交流，完善绿色富硒产业体系建设。康泉合作社通过“社企联合”实现了绿色富硒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第二，构建“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社民联合”再组织化。对于不参与实际生产，但将土地托管给合作社的农户，康泉合作社建立了托管土地收益最低保障标准制度，以确保农户能获得基本收益保障。若农户选择参与生产，则不仅可以获得基本的劳务费用，还能在年终得到托管土地收益分红。农户生产行为全程受康泉合作社监督指导，倘若农户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康泉合作社技术规范的行为，且农产品检验不合格，农户将受到警示或被合作社除名，无法享受合作社提供的任何服务。据康泉合作社社长介绍，通过合作社调研测算，如农户向合作社托管1亩土地用于种植旱稻，除了参加合作社生产劳动获得的劳务费用外，其富硒大米纯收益在3 000元左右（赵向豪等，2021），远高于普通农产品的种植收益；若种植富硒红薯、芦笋等其他经济作物，单位土地面积所获纯收益更高。康泉合作社通过“社民联合”实现合作社再组织化创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民收入，彰显富民作用，助推当地绿色富硒产业发展。

第三，建立“合作社+合作社”创新组织体系，推进“社社联合”再组织化。为做大做强绿色富硒有机农业，打造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康泉合作社积极探索组织体系新发展模式，在政府大力支持下联合镇域内其他合作社建立发展联合社，通过“社社联合”实现合作社再组织化创新。目前，联合社土地托管规模达1.8万亩，其中，富硒大米1 995亩、富硒小米1 500亩、富硒玉米8 505亩、富硒小麦1 005亩、富硒红薯1 995亩、富硒蔬菜3 000亩，富硒种植基地初具规模（赵向豪等，2021）。康泉合作社在建立联合社的发展基础上重点推动农村三产融合发展，形成集种植加工、包装运输与宣传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格局。“社社联合”的再组织化创新模式扩大了生产规模，高效配置了农业资源，提升生产效益的同时助推农业绿色转型。

（四）合作社再组织化推动当地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成效

作为全国首批127个“特色小镇”之一，近年来乌兰乌苏镇着力打造绿色富硒产业体系，推进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发展注入新“硒”望。乌兰乌苏镇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合作社组织模式，高效整合农业资源，提升农业绿色转型效率。如今，乌兰乌苏镇富硒农业产业体系经营成效显著，全产业链经济效益初步显现，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的统一，为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稳步支撑。

第一，合作社再组织化克服了原先合作社规模较小、效益偏低的困境，在创新组织体系以及经营模式下实现规模效益的提升。乌兰乌苏镇以安全、富硒为依托，以绿色、有机为农业发展导向，全力推进绿色富硒农产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对富硒农作物进行规模种植生产，形成红薯种植规模1 600亩、玉米种植规模8 000亩的生产格局。在合作社再组织化发展模式下，当地知名龙头企业每年收储富硒玉米2 000吨，且每吨收购价高于市场价格150元，不仅实现了产量的大幅提升，还可使当地种植户每亩收益增加150元⑥。此外，合作社带领专业技术团队多次赴外地考察调研，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探索多样的农作物品种，引进豌豆、卷心菜等新作物品种，“一村一品”格局建设颇具成效。为打造富硒绿色有机农业专业化生产布局，康泉合作社基于生产资料、服务需求、市场供给等多方面因素，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在降低合作社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为农户增收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合作社再组织化显著降低农户绿色生产中的“搭便车”行为，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效率，为当

⑥ 数据来源于《沙湾：富硒土地成产业增收“富矿”》，参见http://www.swdj.gov.cn/P/C/412524.htm。

地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提供保障支撑。合作社定期举行绿色生产培训交流会，高度重视农户绿色理念的培育与专业生产技能的提升，对于不规范生产的农户，合作社予以严重警告甚至开除处理，从源头上有效控制农户的不规范生产行为。此外，合作社再组织化提升了组织内部的示范能力，严格规范社内成员的管理及经营行为，并联合多家龙头企业，精进绿色生产技术，以维护农地无污染为基础，坚决杜绝使用化学肥料、农药和各种生长调节剂以及残害土壤安全的添加物，保障生产全程绿色、有机、无污染。乌兰乌苏镇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回收机械，确保农田不受残膜污染，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效率，同时大力引导村民将秸秆转化为饲料，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有效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三，合作社再组织化推动形成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业态，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坚实保障。乌兰乌苏镇以绿色富硒农产品为特色发展导向，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基于农文旅融合思路，打造"特色小镇"，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通过将特色农业发展理念融入当地旅游业发展，大力宣传特色农家乐与休闲农业，积极开发农业观光、度假等农业休闲项目。沙湾市还通过开展周边游、自驾游等项目发掘培育了一批特色鲜明、具有代表性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星级农家乐和品牌民宿，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加快引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当地农村居民依托特色小镇建设实现了收入水平连年增长，特色富硒农业产业的发展模式为当地农村居民带来人均5 000~6 000元的增收⑦。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推动乌兰乌苏镇绿色富硒产业提质增效的同时，带动种植户与当地居民增收致富。

第四，合作社再组织化助力完善绿色富硒农产品加工链条，当地绿色富硒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富硒产业集群发展初见成效，在充分提供优质绿色农产品的基础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建设。乌兰乌苏镇以绿色富硒产业为特色农业发展方向，推动绿色富硒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先后建成富硒大米、富硒玉米及其他富硒杂粮加工厂，构建完善的农产品加工链条，促进农业全产业链价值增加。与此同时，乌兰乌苏镇积极推动合作社与大市场的有效衔接，致力于打造绿色富硒农产品品牌建设，通过先后注册多个绿色富硒农产品商标，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市场供给，进一步提升绿色富硒农产品市场影响力与产业附加值，推动当地富硒产业集群建设。此外，乌兰乌苏镇与多地科研机构及高校展开战略合作，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着力打造"富硒+"特色品牌，加快形成集富硒特色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在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机理基础上，引入乌兰乌苏镇康泉合作社发展案例，通过探究该合作社绿色富硒产业发展路径，总结其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及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效，为解决合作社发展困境、组织体系创新以及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益参考。通过上述分析，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合作社再组织化是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有效途径；第二，合作社再组织化通过"社企联合""社民联合""社社联合"等方式创新组织模式，从不同维度推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第三，合作社再组织化通过形成规模效益、确保全程绿色生产、提升绿色生产效率、助力增产增收和推动绿色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来助推农业绿色转型发展。

⑦数据来源于《沙湾市乌兰乌苏镇举行首届富硒农产品文化节暨农副产品销售合同签约仪式》，参见http://www.xj.chinanews.com.cn/dizhou/2023-09-22/detail-ihcthush5863398.shtml。

（二）政策建议

第一，加强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合作社组织体系创新。为了更好地发挥合作社再组织化对农业绿色转型的助推作用，政府应依据实际生产与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合作社+”组织模式，引导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规模农户、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等多种主体进行全产业链有效对接，推进合作形式多样化、合作层次多级化、合作内容多元化，形成互帮互惠的发展格局。政府应加大对合作社组织创新的扶持力度，通过供给资金、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合作社积极创新组织体系，为“合作社+”模式的推进匹配相应的平台与资金帮扶机制，打破合作社与其他主体的联合壁垒，降低组织体系联合成本，推动合作社再组织化对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构建与完善，进而破解合作社现行发展困境，实现农业绿色转型发展。

第二，构建利益共同体，完善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是合作社得以接续发展的动力，也是降低合作社运营成本、提高组织绩效的有效途径。合作社在组织体系创新过程中，要坚持构建和完善“合作社+”组织体系，构建“农户与合作社”“合作社与大市场”“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农户与大市场”等多主体间的强利益联结机制。制定明晰的决策、监督以及激励机制，确保组织内成员贡献组织所有权，使得合作社的益贫属性和公平目标得以实现。优化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拓展组织职能，构建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组织监管体系。通过组织体系创新进一步规范合作社成员绿色生产认知、强化成员绿色生产行为，以多主体联动共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体系构建与完善，化解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的结构性困难、根源性问题与系统性风险，为合作社助推农业绿色转型提供坚实内部支撑与保障。

第三，提升绿色技术推广示范应用能力，重视合作社人才培养。注重涉农经营主体绿色素养的培育，提升绿色生产技术推广示范应用能力是推进农业发展的绿色变革、走绿色化道路的题中之义。应加大政府对农业绿色技术研究的创新投入，鼓励农村提高绿色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推广与应用，同时发挥合作社在构建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合作社走组织体系创新、农业绿色转型全面发展的道路。此外，加强对相关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培养，培育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示范合作社和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绿色素质与专业技能。吸引相关院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以及乡村英才等人员参与合作社发展，通过系统化的技能培训，打造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机制，推进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保障农业绿色转型稳步推进。

第四，保障农民重要地位，深化合作社助农惠农作用。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构建核心在于农民，农业绿色转型发展重点需要依靠农民。合作社在组织体系创新过程中需坚持农民重要地位，重视培养与提升农民话语权，深化合作社再组织化助农惠农作用，携手农民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重视对合作社成员利益的保护，深化农业绿色发展体系的同时需兼顾合作社成员利益，明确合作社各项服务功能的主体与目的是服务农民，为其成员进行绿色生产提供便捷的服务与更好的环境条件。合作社应制定详细的农业生产计划，加强对组织内成员生产行为的规范，通过定期对农民进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其绿色素养以及对先进技术的采纳程度，使农民获得切实的生产技能，有效实现农民与大市场的衔接。通过完善合作社利益分配机制，构建合作社与成员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积极探索保底收益、股份分红、签订订单合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供给等激励形式，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提升成员获得感、参与感和幸福感，让农业绿色发展惠及农民，只有这样合作社再组织化助推农业绿色转型才更有保障。

参考文献

[1] 金书秦, 牛坤玉, 韩冬梅. 农业绿色发展路径及其“十四五”取向[J]. 改革, 2020(2): 30-39.

[2] 史常亮, 郭焱, 朱俊峰. 中国粮食生产中化肥过量施用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6, 37(4): 671-679.

[3] 李翠霞, 许佳彬. 中国农业绿色转型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 2022(9): 40-48.

[4] 张林秀, 白云丽, 孙明星, 等. 从系统科学视角探讨农业生产绿色转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0): 42-50.

[5] 朱俊峰, 邓远远. 农业生产绿色转型: 生成逻辑、困境与可行路径[J]. 经济体制改革, 2022(3): 84-89.

[6] 莫经梅, 张社梅. 城市参与驱动小农户生产绿色转型的行为逻辑——基于成都蒲江箭塔村的经验考察[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1): 77-88.

[7] 王建华, 斜露露, 马玲. 农户融入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驱动机制分析——以农户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5): 165-177.

[8] 王建华, 周瑾. 农业绿色生产转型的内在动力——基于微观主体实践与外部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分析[J]. 农村经济, 2022(12): 67-77.

[9] 田永胜. 合作社何以供给安全食品——基于集体行动理论的视角[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5(4): 117-126.

[10] 陈吉平, 任大鹏. 合作社绿色生产何以可能——来自四川案例的过程追踪[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3): 100-110.

[11] 习近平. 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12] 习近平.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13] 王丽杰. 我国农业品牌化发展的方针及对策[J]. 兰州学刊, 2014(12): 181-184.

[14] 尹翠娟, 任大鹏. 社区性与专业性: 组织差异化背景下的合作社再合作——基于贵州遵义的案例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8(3): 94-106.

[15] 纪良纲, 张帅衔. 论农产品品牌塑造——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视角[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3, 34(6): 61-63.

[16] 王静, 霍学喜, 贾丹花. 绿色农产品生产中的机会主义与农户网络组织信任[J]. 农业技术经济, 2011(2): 66-75.

[17] 杨艳文.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绘就美丽中国底色——中国农民合作社与农业绿色发展[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20(3): 28-30.

[18] 杨丹. 农业绿色发展中的农民合作社[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9(5): 43.

[19] 张琛, 孔祥智.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长演化机制分析——基于组织生态学视角[J]. 中国农村观察, 2018(3): 128-144.

[20] 孔祥智, 岳振飞, 张琛. 合作社联合的本质——一个交易成本解释框架及其应用[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9(1): 100-106.

[21] 崔玉泉, 刘冰洁, 刘聪, 等. 新型订单农业合作模式的优化模型分析[J]. 中国管理科学, 2020, 28(12): 140-150.

[22] 黄昕, 楚德江. 权能共享: 绿色农业时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创新[J]. 农村经济, 2022(1): 79-88.

[23] 周娟.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困境与农民合作的本土化路径探讨[J]. 农村经济, 2023(1): 127-136.

[24] 黄宗智. 农业合作化路径选择的两大盲点: 东亚农业合作化历史经验的启示[J]. 开放时代, 2015(5): 18-35+5.

[25] 罗千峰, 罗增海. 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与增效机制——基于青海省三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1): 91-106.

[26] 郑玉雨, 王德嵘, 刘文华, 等. 全面推进农业绿色转型的丰富内涵与实现路径[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4, 45(6): 62-69.

[27] 何悦. 农户绿色生产行为形成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基于川渝柑橘种植户化学品投入的实证[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20.

[28] 芦千文, 苑鹏. 农业生产托管与稳固中国粮食安全战略根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3): 58-67.

[29] 赵向豪, 陈彤. 消费升级背景下功能农业发展模式及路径选择——基于乌兰乌苏镇富硒产业基地的案例观察[J]. 新疆财经, 2021(3): 17-24.

[30] Ma W, Abdulai A, Goetz R.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nd investment in organic soil amendments and chemical fertilizer in China[J].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8(2).

[31] Tang K, Gong C, Wang D. Reduction potential, shadow prices, and pollution costs of agricultural pollutants in China[J].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2016(1).

（**责任编辑**：胡英彬）

Field of "Selenium": Reorganiz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Promoting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and Process Tracking from Xinjiang Cases

ZHAO Xianghao, YANG Jingchun

(School of Economics,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Urumqi 830012, China)

Abstract: Reorganiz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is an effective way to break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dilemma of traditional cooperatives and promot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On the basis of exploring the path of reorganization of farmers' professional cooperatives, the development case of green selenium-rich industry in Ulan Wusu Town, Xinjiang, was selected to explore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reorganization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eorganization system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focused on different development modes such as "social enterprise alliance", "social democratic alliance" and "social community alliance". The system promoted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by forming production scale efficiency, ensuring green production throughout the process, helping farmers to increase production and income,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agricultural product brand system. Therefore, it was proposed that cooperatives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a variety of reorganization models, build a close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cooperatives and multiple subjects, improv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cooperatives, attach importance to talent training and green production technology upgrading, deepen the mechanism of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to help farmers and benefit farmers, and fully stimulate the engine role of cooperatives to promote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Key words: agricultural green transformation; farmers'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reorganization; green selenium-rich industry